

中華民國比較病理學會 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

代理選舉委託書

本人 _____ 為中華民國比較病理學會之正式會員，茲因故不克出席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行之會員大會暨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。為行使會員權利，特委託本會會員 _____ 先生/女士，代表本人出席該次會議，並代為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行使理監事選舉之投票權。
2. 參與大會各項議案之表決。
3. 其他與大會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
委託人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事項（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）：

1. 受託人資格：受託人須為本會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。
2. 委託人數限制：每一會員僅能接受一名其他會員之委託。
3. 親自出席優先：委託書簽署後，若委託人親自出席會議，該委託書即告失效。
4. 格式規範：請務必由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，始具效力。